

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关于长期保护测量标志的通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3_c36_328726.htm（一九八一年九月十二日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发布）地方和军队测绘部门在全国各地建设的各种测量标志，对于国家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事业有着重要作用。近查，测量标志遭到比较严重的破坏。为了妥善保护测量标志，特通告如下：一、测绘部门所建设的测量标志（包括各等级的天文点、重力点、水准点、三角点、导线点、军控点、海控点、炮控点的木质觐标、钢质觐标和标石标志，地形测图的固定标志等），是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中长期使用的永久性标志，是国家的宝贵财产。各级人民政府、机关团体、企事业单位，各级军区和人民武装部，全国各族人民都有保护的责任。二、测绘部门建设的测量标志，按建设地点的隶属关系，交由地方人民政府或机关团体、企事业单位负责保管，并签订《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》。凡过去和今后接受委托保管的单位必须指派专人，按本通告的精神和《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》的要求，认真负起保护测量标志的责任。三、测量标志的保管单位和保管人对所接受委托保管的测量标志，应经常检查，如发现标志有被破坏、移动或损坏的情况，要及时查清原因，通知原建设单位。四、测量标志未经原建设单位同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自行移动或拆毁。对有意破坏或盗窃测量标志者，应按情节轻重依法惩办。五、测绘部门对所建设的测量标志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。建设测量标志的单位因故需要拆迁测量标志时，必须持有省、市、自治区测绘主管部门或军区测绘

主管部门的证明函件，经保管单位和保管人验证后方可拆迁。拆迁单位需将拆迁情况在原《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》上注明，并签名。

六、设有测量标志的一定面积内的土地（一般均已办理土地购让手续）不能再作其他使用。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（如大楼顶部、钟楼、教堂、寺院、工厂烟囱、水塔、桥梁等）需要改建或拆毁时，应通知原建设测量标志的单位。

七、凡持有测绘部门证明函件的测绘人员，均可使用测量标志。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保管人有权询问使用测量标志的人员，检查使用后标志的完好情况。

八、本通告由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各大军区司令部统一印发，张贴到城镇街道、农村、部队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